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锡法刑二初字第0011号

　　公诉机关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1，男。

　　辩护人王春洪、解明，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2，男。

　　被告人闵某，男。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锡检诉刑诉（2013）8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犯诈骗罪，于2013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月9日、1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枫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1及其辩护人王春洪、解明，被告人黄某2、闵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3年3月至7月间，被告人黄某1在互联网上先后向他人购买了“天津尧舜投资集团”、“上海贵贤投资理财”、“温州东方富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虚假投资理财网页，并购买了笔记本电脑、手机、上网卡、银行卡、U盾等作案工具，与被告人黄某2、闵某以投资理财为名，在其租住的贵州省贵阳市乌江怡苑20号801室，通过QQ、手机等与被害人联系后，以高额返利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其所谓的理财产品，当被害人将钱汇入其指定的银行帐户后，即中断与被害人的联系，所骗得的钱款均交由黄某1支配，黄某1则答应给黄某2、闵某发放工资。被告人黄某1共参与诈骗3次，骗得钱款人民币（下同）620798元；被告人黄某2参与诈骗1次，骗得钱款116078元；被告人闵某参与诈骗1次，骗得钱款28000元。具体分述如下：

　　1.2013年4月下旬，被害人邓某在无锡市XX区XX花园的家中上网时，在互联网上浏览“天津尧舜投资集团”网页，看到网页上介绍的理财产品信息后，即根据网页上所留的QQ号与被告人黄某1联系。被告人黄某1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骗邓某购买理财产品，诱骗邓某多次将钱汇款、转帐至其指定的工商银行帐户（户名为吴某某，帐号为62×××71，由黄某1购买并使用），骗得邓某476720元。所得赃款由黄某1个人花用。

　　2.2013年7月中旬，被害人刘某在广东省广州市其工作单位上网时，在互联网上浏览“上海贵贤投资理财”网页，看到网页上介绍的理财产品信息后，即根据网页上所留的QQ号和手机号与被告人黄某2联系。被告人黄某2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骗刘某购买理财产品，诱骗刘某多次将钱汇款、转帐至其指定的工商银行帐户（户名为李某，帐号为62×××27，由被告人黄某1购买并交与黄某2使用），骗得刘某116078元。

　　3.2013年7月中旬，被害人张某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其工作单位上网时，在互联网上浏览“温州东方富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页，看到网页上介绍的理财产品信息后，即根据网页上所留的QQ号与被告人闵某联系。被告人闵某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骗张某购买理财产品，诱骗张某将钱转帐至其指定的建设银行帐户（户名为董某某，帐号为62×××19，由被告人黄某1购买并交与闵某使用），骗得张某28000元。

　　2013年7月19日，公安机关在贵州省贵阳市乌江怡苑20号801室抓获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并查获三人用于作案的笔记本电脑、手机、上网卡、银行卡、U盾等物品。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诈骗的事实。

　　案破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持有的U盾中共扣押得291198元，已发还被害人邓某147120元，发还被害人刘某116078元，发还被害人张某28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没有异议，且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东亭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抓获经过》、《刑事案件侦破经过》、《情况说明》，被害人邓某、刘某、张某的报案、陈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出具的《帐户证明书》、《转帐汇款单笔对帐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分别提供的《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转帐凭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提供的《理财金帐户历史明细清单》、《牡丹灵通卡帐户历史明细清单》，支付宝交易记录明细查询，QQ聊天记录，手机通话清单，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发还物品、文件清单》、作案工具摄影照片，取款视频截图，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其中被告人黄某1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黄某2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闵某诈骗数额较大。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犯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虽非自动投案，但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酌情从严处罚。在被告人黄某1、黄某2、闵某所分别参与的共同诈骗犯罪中，黄某2、闵某的作用略小，可酌情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黄某1的辩护人提出“第二、三笔诈骗款项未实际取得，属未遂”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害人在被告人的诱骗下将钱汇款、转帐至被告人指定的帐户，被害人已对钱款失去了控制。被告人虽尚未将钱款从其持有并实际使用的帐户中取出，但对该钱款已实际控制，属诈骗既遂。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与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黄某1主观恶性较轻，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1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多次实施诈骗，且数额特别巨大，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均较大。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黄某1系初犯，案发后部分款项已发还被害人，能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请求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二、被告人黄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三、被告人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四、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手机、U盾、上网卡、手机卡予以没收。

　　五、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329600元，责令被告人黄某1予以退赔，并发还被害人邓静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赵晓燕

　　代理审判员 林 琳

　　人民陪审员 颜冠华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章枫华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押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第一款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7a49308c2265c28a528125c&type=1)